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應付中投公司利息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中投公司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簽訂的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17年11月19日之應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為1,780萬美元（「2017年11月應付現金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於2017年11月19日發行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2017年11月應付實物支付利息」）。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在可換股債券約定的寬限期內償還 2017 年 11 月應付現金利息或實物支付利息股份或與中投公司達成相關的償還安排，因此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及 2017 年 6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應付和未支付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商議有關 2017 年 11 月應付現金利息及 2017 年 11 月應付實物支付利息的償還安排。本公司相信將與中投公司達成相關協議，然而無法保證能達成有利於本公司的償還安排或任何償還安排。屆時，本公司普通股之價值將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應付利息責任的最新狀況。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董事會主席
孫茅先生

溫哥華，2017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



2017年11月22日

應付中投公司利息的最新情況

溫哥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今日宣佈，根據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投公司」) 與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簽訂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及中投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簽訂的延期支付協議 (「2017 年 6 月延期支付協議」)，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之應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為 1,780 萬美元 (「2017 年 11 月應付現金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等值 400 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 (「2017 年 11 月應付實物支付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在可換股債券約定的寬限期內償還 2017 年 11 月應付現金利息或實物支付利息股份或與中投公司達成相關的償還安排，因此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及 2017 年 6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應付和未支付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商議有關 2017 年 11 月應付現金利息及 2017 年 11 月應付實物支付利息的償還安排。本公司相信將與中投公司達成相關協議，然而無法保證能達成有利於本公司的償還安排或任何償還安排。屆時，本公司普通股之價值將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應付利息責任的最新狀況。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